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蒲政办发〔2023〕11号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蒲县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各相关单位：

《蒲县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蒲县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2〕2号）和《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22〕18号），切实推进我县人工影响天气高质量发展进程，着力提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能力和服务效益，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决策部署，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准确把握人工影响天气的基础性、公益性定位，强化责任落实、科技支撑和体制保障，提高作业能力、管理水平和服务效益，服务我县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农业生产、烟叶和果业发展、生态修复与保护、森林防灭火以及重大活动应急保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提质提速和人民群众安康福祉提供坚实保障。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形成组织完善、服务精细、保障有力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体系，发挥“保丰、增绿、减灾”作用，力争年人工增雨（雪）能力达到1000万立方米，人工防雹作

业保护面积稳定在 800 平方公里以上，实现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全方位、全时段、全覆盖”，人工影响天气业务和服务地方能力达到省内先进水平。

二、做好重点领域服务保障

(三) 服务农业保丰，减少灾害损失。完善气象和农业农村、生态产品研发技术服务中心等部门联动机制，加大增雨（雪）、防雹作业力度，促进粮食稳产增收、烟叶果业健康发展。各相关部门要加强部门合作，在烟叶果业主产区、特色农业种植区合理规划，布设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点，组织开展人工防雹与人工增雨（雪）作业。（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产品研发技术服务中心）

(四) 服务生态增绿，增加水源补给。围绕生态保护和修复、河流水库蓄水，开展常态化、科学化人工增雨（雪）作业，改善生态环境，增加水源地水源补给。围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加强与生态环境部门合作，研判重污染天气风险，利用人工增雨（雪）手段进行消雾减霾。（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

(五) 服务防灾减灾，做好应急保障。完善应对森林火险、干旱、冰雹等事件的人工影响天气应急工作机制，及时启动针对性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根据重大活动需要，建立人工影响天气演练和联动作业机制，保障重大活动顺利开展。（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县生态产品研发技术服务中心)

三、增强基础业务能力

(六) 做好天气监测分析，提高科学研判能力。优化全县气象监测装备布局，综合利用 X 波段双偏振有源相控阵天气雷达和全固态 X 波段多普勒天气雷达，补齐雷达探测短板，为人工影响天气监测预警、指挥作业和效果评估提供基础支撑。严密监视过境天气过程，研判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潜势，科学制定作业方案，大力提升服务能力和效益。(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产品研发技术服务中心)

(七) 推进指挥体系建设，提高指挥作业能力。按照临汾市人工影响天气指挥作业体系建设要求，完善指挥平台、空域申请等业务系统的县级部署工作，依托省、市级云水资源评估和催化条件预报预测业务，形成市县协同的指挥作业体系，提高指挥作业能力和效率。(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财政局、县生态产品研发技术服务中心)

(八) 加强服务能力建设，提升现代化水平。加强作业装备和标准化作业点建设，更新火箭架等作业装备。完成高炮发射自动化改造，完善物联网、智能识别、信息安全等技术应用，实现作业装备信息化、标准化。建设监测与作业一体化的智能物联网站点，提高地面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效率和作业安全性。建设临汾市人工影响天气标准化作业站点示范县。(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财政局、县生态产品研发技术服务中心)

(九) 完善政策保障机制，提升作业服务效能。县气象局、县生态产品研发技术服务中心要积极对接上级相关部门，科学谋划人工影响天气能力提升工程，强化作业能力建设。在经济林果、烟叶主产区和生态保护与修复区，按照 10 公里网格标准适当增加或调整标准化地面固定作业站点，扩大覆盖范围，力争实现县域全覆盖。（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生态产品研发技术服务中心）

(十) 强化专业人才支撑，加强科技队伍建设。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创新团队和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加大预报预警、安全作业等方面的研究，增强人工影响天气科技实力。健全作业人员职业保障政策，健全聘用管理、考核培训、技术评定和激励机制。完善作业人员劳动保护、意外伤害和公众责任险等保障制度。每年作业季前组织开展作业与安全管理培训。（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财政局、县生态产品研发技术服务中心）

四、健全安全监管体系

(十一) 落实安全生产领导责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人工影响天气领域隐患排查治理，县安委办要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纳入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体系。各乡镇及有关部门制定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和安全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组织多部门安全生产联合检查、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置工作。定期开展作业单位作业能力评估和固定作业站点安全等级评定工作，持续提升作业安全水平。（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

局、县公安局、县生态产品研发技术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二) 加强重点环节安全监管。严格落实空域申请、作业人员备案、作业安全保卫、作业站点巡查等工作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加强作业装备、弹药购置、运输、存储、使用等安全管理。完善弹药专业化、规范化存储制度，按规定集中统一管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弹药。(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公安局、县生态产品研发技术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保障措施

(十三) 强化组织领导。健全蒲县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完善蒲县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相关工作制度和议事协调机制，明晰组织实施、安全监管事权责任，强化作业业务、设施装备、作业队伍保障。(责任单位：县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十四) 完善联动机制。加强与市、县及周边区域、部门之间、军地之间的沟通协调，建立上下衔接、分工协作、统筹集约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联动机制。市、县协同做好人工影响天气工程建设、科技研发攻关、业务运行保障及监管、协调和服务等方面的工作。(责任单位：县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十五) 落实经费保障。财政部门要完善经费保障机制，加大投入，将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作业、运维等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形成稳定的财政投入机制。气象、生态产品研发技术服务中心等部门要积极争取上级资金、项目支持，为实现全方位、全时

段、全覆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提供财政支撑保障。（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气象局、县生态产品研发技术服务中心）

（十六）依法依规管理。严格执行气象法、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完善配套规章制度。加强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各类组织依法依规开展人工影响天气相关活动。加快人工影响天气标准化体系建设，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生态产品研发技术服务中心）

附件：蒲县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蒲县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

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成立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组成成员如下：

组 长：分管副县长

副组长：县政府办协调副主任、县气象局局长、县生态产品研发技术服务中心主任

成员单位：县气象局、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生态产品研发技术服务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蒲县气象局，具体负责全县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组织、协调、督导和落实，负责与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机构的协调联络，负责对本县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办公室主任由县气象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县政府办协调副主任、县生态产品研发技术服务中心主任担任。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县气象局：负责全县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指挥，提出需研究协调解决的全县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重大问题；负责全县人工影响天气有关新技术、新装备的推广应用；负责人工影响天气指挥、装备维修人员、作业人员等的培训。

县发改局：根据经济建设和防灾减灾的需要，做好全县人工影响天气项目建设的立项和审批工作；在规划编制和项目立项中统筹考虑人工影响天气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整体服务能力。

县行政审批局：根据经济建设和防灾减灾的需要，做好全县人工影响天气项目建设的立项和审批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指导全县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所涉及的民用爆炸物品的运输审批以及相关备案等安全监管工作。

县财政局：根据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需要，负责做好人工影响天气各项作业和业务维持经费保障工作；加强对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经费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生产监管，负责依法组织全县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协助做好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中突发事件的处置。

县自然资源局：根据自然资源工作需要，提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服务需求。

县林业局：根据森林防火、生态修复工作需要，适时提出人工增雨及有关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服务需求。

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根据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需要，提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需求，反馈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效益。

县水利局：根据需要提供全县流域水库相关资料、水资源生态恢复和蓄水人工影响天气需求情况，反馈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效益。

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全县农业生产工作需要，提供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需求，反馈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效益。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保障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设备运输及作业道路交通畅通。

县生态产品研发技术服务中心：负责全县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实施；提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并做好工作总结；负责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对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信息发布传播；负责宣传报道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所产生的效益和社会舆论引导工作，并积极配合做好人工影响天气科普宣传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领导和协调本区域人工影响天气活动，确保当地各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安全顺利进行。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及县四套班子领导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7日印发
